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偷拍偷录行为合法化的辩证思考

时间: 2002-8-2 21:04:11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沈正斌 阅读1375次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实施之际

提要: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并实施的新的司法解释即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在充分赋予新闻媒体正常采访权、给偷拍偷录行为以有条件的合法化地位的同时, 还对新闻记者的采访行为尤其是隐性采访行为作了间接规范。本文主要从辩证法的角度对此问题进行较为冷静和客观的分析。

在新闻界和司法界, 人们对2000年发生在福建省的一桩新闻

诉讼案仍记忆犹新: 海峡都市报记者曾以隐性采访的形式对泉州一家酒店存在“色情服务”活动进行公开曝光, 不料却被这家酒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法庭。在庭审过程中, 虽然海峡都市报记者非常自信地将他在隐性采访时所做的录音材料作为证据提交法庭, 但法庭对此不予采信, 最终判决报社败诉。此案一度在舆论界引起不小的争议。从情理上来看, 这个结果对海峡都市报乎有些不公; 但从法理上来看, 法院的判决也有法可据。因为法院对这起诉讼案的审理, 依据的是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该《批复》明确规定: “证据的取得必须合法, 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 系不合法行为, 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然而, 如果这起事件发生在两年后的今天, 那么法院对此案的审理和判决就可能会出现另外一个结果, 而且这个结果会既合法, 又合情合理。原因是, 从今年4月1日起,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并实施的一项新的司法解释即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对上述《批复》作了较大程度的修改, 它规定在民事诉讼中, 对“有其它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这一新的司法解释, 对新闻传媒通过偷拍偷录而获得的证据由绝对否定变为相对肯定。实际上, 它弥补了新闻采访与报道完全缺乏法律依据的尴尬, 进而使偷拍偷录这一隐性采访行为有条件地合法化。那么, 最高人民法院这一新的司法解释到底赋予新闻传媒以多大的采访权力空间, 还有哪些制约条件呢? 本文试图对这两个问题作一探讨。

偷拍偷录的内涵及其独特作用

所谓偷拍偷录, 又称隐性采访、秘密采访或暗访, 是指新闻记者在未被采访对象感知的情况下, 运用照相机、摄像机或录音机等工具, 对其活动进行拍照、摄像或对其谈话进行录音而获取新闻事实的行为。这种采访方法的成立一般应具备三个条件: 一是记者不公开自己的身份, 或者公开身份但不道出真实采访意图; 二是采访是在采访对象不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 三是采访未事先征得采访对象同意。由于这种采访是在采访对象毫无思想戒备的情况下进行的, 因此它所“记录”的内容比较真实或者说更为接近客观事实。正因为如此, 以客观、准确地报

道新闻事实为已任的新闻记者，在进行批评性报道、开展新闻舆论监督时，出于防止采访对象弄虚作假或者暴力抵制正当采访、同时又保护自己人身安全等目的，常常采用偷拍偷录方法。大量的新闻实践表明，这种方法非常有效，在保证新闻采访报道的准确性上，往往会起到立竿见影并且是其它采访方法不可替代的作用。

通过对新闻记者偷拍偷录的历史考察，我们发现，这种隐性采访方法并非为当代记者所专有，古已有之；不仅中国记者使用，外国记者也使用，在一些国家甚至还成为新闻媒体内部一种承袭已久、难以动摇的传统。在当代中国，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为代表的一批新闻传媒，在舆论监督中充分发挥和展示了偷拍偷录的独特作用及其魅力，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从较早时候的记者躲进装有特制玻璃的货车内偷拍公路“三乱”情况，到去年中秋前夕的对南京冠生园月饼使用陈馅的暗访与报道，无不给广大受众留下深刻的印象。

偷拍偷录行为实施的必要性偷拍偷录是隐性采访的一种手段。这种行为主要是在批评性报道中发生的。新闻记者利用照相机、摄像机和录音机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采访，是当代新闻行业特点的必然要求，也是一种合情合理的职业行为。随着这种行为有条件地合法化，偷拍偷录必将受到更多的新闻传媒及其记者的青睐。笔者认为，新闻传媒实施偷拍偷录行为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偷拍偷录是满足大众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的需要。知情权即知的权利，也称作知悉权、了解权，其基本含义就是公民有权知道他应当知道的事情，国家应当最大限度地确保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新闻媒体的职责就是将社会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真实的事实告之受众，以满足其知情权的需要。而新闻媒体要满足受众的知情权，又必须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去接近新闻源。然而，社会生活错综复杂，有时为了解事件的真相，保证新闻的真实性、客观性，普通的显性采访方式难以达到。而且，新闻媒体为了更好地代表大众行使舆论监督权，必然要从各个方位来关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在对一些社会丑恶现象进行批评、揭露时，偷拍偷录的优势就显得更加突出。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偷拍偷录就成为新闻媒体为满足受众的知情权和代表大众更好地行使舆论监督权所必须采用的、获取信息和资料的一种手段。

其二，偷拍偷录是进行批评性报道的有效途径。新闻的社会功能之一就是追求社会公正。对于社会上的不公和丑恶现象，批评性报道显然有强有力的抨击作用。在进行揭露性的报道时，如果新闻记者采取显性采访，亮明身份，说明采访意图，一般是很难了解到事实真相的。我们很难想象，采访对象会对着记者的摄像机或录音机坦白自己的不法勾当或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这时，偷拍偷录就成为记者获取真实内幕的有效途径。

其三，偷拍偷录是显性采访的补充形式，是整个采访活动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记者的采访过程，大多是通过观察新闻事件和与采访对象进行交谈等形式对新闻事实进行了解，并将了解的内容予以记录，以便据之及时准确地写成新闻稿件或制作成广播电视节目进行报道。从采访和记录的手段来看，记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采用显性采访形式，只有在显性采访无法获得真实信息和材料的情况下，才不得已采取偷拍偷录的隐性采访形式。一般情况下，就一次采访活动而言，要么使用显性采访形式，要么采用隐性采访形式。但从新闻采访的整体来看，偷拍偷录的隐性采访便成为显性采访的重要补充形式，是整个采访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其四，偷拍偷录是新闻真实性得以体现的重要证据。偷拍偷录所获得的各种图像和声音等，属于记者的第一手资料，特别能体现新闻的真实性。同时，偷拍偷录所获得的新闻素材还具有证据学意义，一旦发生新闻纠纷或新闻诉讼，这些证据还可以起到判明事实真相的作用，进而维护记者的正当采访权利。大概正因为这种原因，虽然这几年来，在我国新闻界新闻官司呈不断上升趋势，新闻媒体和记者被告上法庭的案例屡见不鲜，但细察之下我们不难发现，真正被告上法庭的往往以纸质媒体和文字记者居多。因为报纸、杂志上刊登的批评性文字报道一旦引起纠纷，大多很难提供看得见、听得到的证据，因而往往使记者陷入败诉的境地。同时，却很少有电台、电视台被告上法庭的。这主要取决于录音、摄像所获得的视听资料具有事实清楚、不容辩驳等作用。

偷拍偷录行为的法律限制最高人民法院所颁布的这个新的司法解释，并没有赋予偷拍偷录行为的完全合法化地位，而是带有先决条件或前提条件的。因为它同时还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那么，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公民到底有哪些合法权益是不容新闻传媒侵害的，哪些方面又是法律作出的禁止性规定呢？在我国，与偷拍偷录行为相关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公民的隐私权和肖像

权等；禁止性的法律规定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其一，公民的隐私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这是我国法律关于隐私权保护的最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公民的隐私权，又称个人生活秘密权，是指公民在日常生活中不愿公开或不愿让他人知晓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事实的权利。侵害隐私权包括传播他人的生活秘密和窥探、干扰他人的私生活。当然，在这一问题的操作上，还应当注意公众人物与非公众人物的区别、私事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公众人物在公共场合是无个人隐私可言的，因为他或她置身于公共场所，就等于承认了自己行为的公开性，新闻记者完全可以在不经过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偷拍偷录。至于私事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个人私事一般应受保护，但当私事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时，个人私事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应成为历史记载不可回避的内容。与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相比，批评性报道中被采访者的有关个人意愿和涉及公众利益的个人隐私应退居次要地位。

其二，公民的肖像权。我国《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构成侵犯公民肖像权要有三个要件：一是未经本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三是要有使用公民肖像的行为。虽然新闻界据此认为新闻报道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它所刊登、播出偷拍偷录来的照片或镜头就不属于侵权行为，但法学界对此仍有保留看法。他们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意愿是从保护公民的人格利益出发，肖像权保护的内容是肖像权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另外，肖像权还是一种专有权，法律对其保护主要体现在禁止不尊重公民的肖像拥有权、制作权和使用权的行为，而不仅仅在于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即使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新闻报道，如果使用了记者偷拍偷录来的公民照片或镜头，都可以视为对被拍摄者肖像权的侵害。

其三，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0条规定：“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1992年，国家保密局、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闻出版署和广播电影电视部还专门制定了《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对新闻保密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记者在偷拍偷录时绝对不能涉足国家秘密这一禁区。

其四，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0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42条又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因此，偷拍偷录行为不适用于未成年人。如果实在难以回避，其操作底线则是在画面中对其面部进行马赛克处理或遮其双眼。

其五，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1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在这一条文中，禁止持有、使用的是专用间谍器材，而不是一般的采访器材。如果记者在偷拍偷录时使用了专用间谍器材，其行为则不受法律保护。

此外，新闻记者还不能为了偷拍偷录的效果主动在新闻事件中扮演角色，以此故意引诱采访对象上当受骗或违法犯罪。否则，不仅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严重的还会触犯刑律。

综上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实施的这一新的司法解释，在充分赋予新闻媒体正常采访权的同时，还对少数不规范的采访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因此可以说，这一新的司法解释也是对新闻媒体特别是新闻记者采访行为的间接规范。笔者认为，对于新闻记者来说，出于新闻报道客观、准确的目的而采取偷拍偷录的手段来履行自己的采访职责，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其行为就是合法的，由此形成的视听资料无论是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均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相关文章：偷拍

- 陈力丹：慎用秘密调查手段获取新闻 (2004-5-15)
- 贿赂保安进片场偷拍 《忽然1周》记者认罪坐牢 (2003-8-27)
- “偷拍”——媒体的权利陷阱和道德悖论 (2002-10-23)
- 新司法解释给偷拍偷录“松绑”了吗？ (2002-9-23)
- 媒体偷拍偷录“合法化”意义何在 (2002-9-11)

[>>更多](#)

偷拍偷录行为合法化的辩证思考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